



認識基本的相關 網絡法例





認識基本的相關網絡法例



現實世界有警察，網絡世界也有網絡警察。香港警務處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的警察負責維持網絡安全，打擊網絡騙案及網上非法行為。



在網絡犯罪與現實犯罪沒有分別，一經定罪也要承擔法律責任。



大家在網絡世界可享自由，但這不代表我們可以任意妄為，無視法律。事實上，不少網絡行為是有機會觸犯法例的，以下是幾項常見的例子：



在網絡上鼓吹他人犯罪

不論你最後有沒有執行，只要證明你有意圖犯罪，已屬干犯法例

第200章《刑事罪行條例》第161條「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」罪。



未經擁有人的同意，登入他人網上的帳戶 偷取虛擬物品

即使是偷取虛擬物品，這已屬干犯法例第200章《刑事罪行條例》第161條「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」罪及第210章《盜竊罪條例》第9條「盜竊」罪。





售賣「高仿」貨品

「高仿」貨品也屬侵權貨品。在賣家知情的情況下售賣侵權貨品已干犯法例。即使賣家用「高仿」等字眼，也不能逃避法律侵權責任，可被控訴。



在網上進行買賣，但違反交易協議，如收到錢後拒絕交出虛擬貨品

不論是虛擬或真實貨品，如任何人以欺騙意圖誘使他人做出任何行為（如付款），令他人蒙受損失，已干犯法例

第200章《刑事罪行條例》第161條「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」罪
及
第210章《盜竊罪條例》第16A條「欺詐」罪
及
第17條「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」罪。



在網上胡亂散佈虛假的資訊，影響大眾

如有人在網上訛稱自己已在某處放有炸彈，已干犯法例

第200章《刑事罪行條例》第161條「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」罪及
第245章《公安條例》第28條「向他人傳達有炸彈的虛假消息」罪。

